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用作邀請提出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而在未經登記或未獲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未亦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票據。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透過招股章程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建議發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其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建議票據發行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向美國境外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擔任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一定進行或落實。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新狀況。

建議票據發行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其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建議票據發行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向美國境外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擔任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意欲而定。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並將由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通過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待票據條款落實後，初始購買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將根據建議票據發行作為本公司債務之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初始購買人應同意購買且本公司應同意出售票據。建議票據發行結束後，本公司預期與受託人及建議票據發行代理訂立一份契約。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再融資現有債務及少部分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

本公司目前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通過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將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一定進行或落實。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訂立購買協議後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購買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美元計價之優先票據，由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專業投資者」	指	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仲繼壽博士。